

汕尾市民政局文件

汕民发〔2015〕120号

关于我市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华侨婚姻 登记业务下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 民政局办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，我市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华侨婚姻登记业务将下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负责办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原由汕尾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承办的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华侨婚姻登记业务下放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负责办理。

二、涉外、涉港澳台、涉华侨婚姻登记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政策性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职责，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等规定办理婚姻登记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婚姻登记工作平台，有条件的要设立专门窗口，指定1至2名政策法律水平高，业务能力强的婚姻登记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。

2015年12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9日印发
